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内，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所有签署的融资、授信相关合同文件均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融资，最高额抵押、质押债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该最高额债权限额以抵押物、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超过该额度范围的授信及融资，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日常性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